

证券代码：603688 证券简称：石英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6-012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可循环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41号文核准，石英股份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595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4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6,087.75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3,084.4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4年10月29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14]317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2015年1-12月实际使用募集资金3,646.32万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592.06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20,677.54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600.7万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13,007.64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用于补充流动资

金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余额3,000万元，募集资金账户尚有余额10,007.64万元（含利息）。

二、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额度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进行滚动使用。

（二）投资期限

上述投资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三）理财产品品种及收益

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上述产品的年化收益率高于同等期限的银行存款利率。

（四）实施方式

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由公司总经理行使决策权，其权限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确定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理财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五）信息披露

公司在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内容包括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预期收益等。

（六）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理财产品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等风险，从而可能对委托资产和预期收益产生影响。为尽可能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批准额度及理财期限内决定具体投资理财方案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具体经办部门。财务部负责理财产品业务的各项具体事宜，包括提出理财额度建议、理财产品的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选择合作金融机构、制定理财计划、筹措理财资金、实施理财计划等；负责对投资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监控，通过建立台账对公司投资理财情况进行日常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董事会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各项投资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通过进行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了解和查验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该事项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

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资金可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内容及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实施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核查后，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石英股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相关内控制度健全，能有效防范风险。

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石英股份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7日